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东海县 2025 年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SHAN-C2025-0007），分包号：采购包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东海县 2025 年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联创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